

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
四川省射箭协会
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

关于举办 2021 年四川省中、小学生
射箭比赛的通知

各市州中、小学校、俱乐部：

为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全面推进“射箭运动进校园”活动，吸引更多的青少年参与射箭运动，选拔射箭后备人才，助推我省射箭项目高质量发展，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四川省射箭协会、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17 日在四川省大英中学联合举办“2021 年四川省中、小学生射箭比赛”。

望各市州中、小学校、俱乐部接此通知后，积极备战训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的要求做好组队参赛工作。

特此通知。

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
(四川省射击射箭运动项目中心)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年四川省中、小学生射箭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10月15日至17日在四川省大英中学校举行。

二、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

四川省射箭协会

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

承办单位：大英县教育和体育局

协办单位：四川省大英中学校

四川陆上体育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三、参加单位

各市、州中、小学校代表队，省射箭协会俱乐部会员代表队（成都爱弓坊骑射俱乐部、成都北极星射箭俱乐部、成都精灵公会射箭俱乐部、成都超羿射箭俱乐部、赤羽射箭馆、雅安市羿雅射箭俱乐部）及非协会会员俱乐部代表队。

四、竞赛项目

（一）中学甲组：

男子：

1.个人单轮全能（60米、60米、50米、30米）

2.个人60米+60米单轮单项

- 3.个人 50 米+30 米单轮单项
- 4.团体 60 米+60 米单轮单项
- 5.团体 50 米+30 米单轮单项
- 6.团体单轮全能

女子:

- 7.个人单轮全能（60 米、60 米、50 米、30 米）
- 8.个人 60 米+60 米单轮单项
- 9.个人 50 米+30 米单轮单项
- 10.团体 60 米+60 米单轮单项
- 11.团体 50 米+30 米单轮单项
- 12.团体单轮全能

（二）中学乙组

男子:

- 1.个人单轮全能（40 米、40 米、30 米、30 米）
- 2.个人 40 米+40 米单轮单项
- 3.个人 30 米+30 米单轮单项
- 4.团体 40 米+40 米单轮单项
- 5.团体 30 米+30 米单轮单项
- 6.团体单轮全能

女子:

- 7.个人单轮全能（40 米、40 米、30 米、30 米）
- 8.个人 40 米+40 米单轮单项

- 9.个人 30 米+30 米单轮单项
- 10.团体 40 米+40 米单轮单项
- 11.团体 30 米+30 米单轮单项
- 12.团体单轮全能

(三) 小学甲组:

男子:

- 1.个人单轮全能 (25 米、25 米、18 米、18 米)
- 2.个人 25 米+25 米单轮单项
- 3.个人 18 米+18 米单轮单项
- 4.团体 25 米+25 米单轮单项
- 5.团体 18 米+18 米单轮单项
- 6.团体单轮全能

女子:

- 7.个人单轮全能 (25 米、25 米、18 米、18 米)
- 8.个人 25 米+25 米单轮单项
- 9.个人 18 米+18 米单轮单项
- 10.团体 25 米+25 米单轮单项
- 11.团体 18 米+18 米单轮单项
- 12.团体单轮全能

(四) 小学乙组:

男子:

- 1.个人单轮全能 (15 米、15 米、10 米、10 米)

- 2.个人 15 米+15 米单轮单项
- 3.团体 10 米+10 米单轮单项
- 4.团体单轮全能

女子：

- 5.个人单轮全能（15 米、15 米、10 米、10 米）
- 6.个人 15 米+15 米单轮单项
- 7.团体 10 米+10 米单轮单项
- 8.团体单轮全能

五、运动员资格

（一）中、小学校参赛运动员，须持有该就读学校的学籍证明；社会组织俱乐部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就读学校的学籍证明。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日期涵盖往返行程）。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 1.中学甲组:2003 年至 2005 年出生
- 2.中学乙组:2006 年至 2008 年出生
- 3.小学甲组: 2008 年至 2010 年出生
- 4.小学乙组: 2011 年以后出生

六、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运动员人数不限。

（二）社会组织俱乐部报名主体为该俱乐部，报名时须注明运动员所就读的学校。

(三) 本场比赛不受理运动等级申报。

七、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最新射箭规则。

(二) 各组别比赛弓箭型号、厂家不限。

(三) 各组别团体赛均由 3 名运动员组成。

(四) 中学男、女甲组：60 米；中学男、女乙组：40 米；小学男、女甲组 25 米；小学男、女乙组 15 米均打 6 支箭；

(五) 各参赛队运动员、教练员比赛服装必须统一。

(六) 比赛中，运动员不得虚报环值，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七) 日程安排：10 月 15 日上午 11:30 前报到；下午训练、检查服装器材；4:30 分封闭场地并召开组委会及技术会议；10 月 16 日—17 日全天比赛。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分计分，参赛人、队数不足 9 人、队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得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计分。不足 3 人（队）时，不予录取名次。

(三) 学校组和社会俱乐部组共同录取名次；所有项目录取名次均颁发获奖证书。

(四) 四川省射箭协会学校团体会员单位，按四川省射箭协会“一条龙”训练体制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九、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参赛单位根据规程要求报名,将报名表发送至邮箱 4883452@qq.com。网上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二)报名后至正式抽签前,在报名单内可调换运动员,每调换1人,需向组委会交纳竞赛费100元。抽签后不得更换。

(三)报名后弃权,每人需向组委会交纳竞赛费100元。

(四)各参赛单位到赛区报到时,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须交验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保险日期涵盖往返路途)。

3.学籍证明(单位盖章),凡未满16周岁须出示户口原件,年满16周岁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2021年四川省中、小学生射箭比赛健康承诺书。

5.2021年四川省中、小学生射箭比赛各市(州)各参赛代表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赛风赛纪及安全责任书。

6.2021年四川省中、小学生射箭比赛参赛人员近14天体温记录表。

十、经费

(一)协会会员单位参赛运动员竞赛费每人200元;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食宿费每人每天100元。住宿费40元/人/天;早

餐 10 元/人/天；中、晚餐 25 元/人/天。

(二)非协会会员单位参赛运动员竞赛费每人 260 元；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食宿费每人每天 100 元。住宿费 40 元/人/天；早餐 10 元/人/天；中、晚餐 25 元/人/天。

(三)本场比赛不安排接送站服务，请各参赛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自行前往。

(四)费用可以刷卡、转账。

银行转帐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陆上体育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账号：122618364794

开户行：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十一、防疫

(一)参赛队伍原则上须点对点前往四川省大英中学校报到。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务必做好疫情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外界接触。

(二)参赛队伍纳入当地疫情管理，严格遵守当地疫情管理办法。

(三)参赛队伍抵达赛区时须出示“场所码”，配合保卫部门体温检测和来访人员登记等工作。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竞赛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 址：四川省大英中学校

抵达路径：大英县火车东站乘坐 5 路公交车到文广局站，步行 170 米转乘 6 路在大英中学站下车即可到达。

赛区联系人：梁 锋 联系电话：13909066793

竞赛联系人：李 钾 联系电话：18011012333

注：1、靶纸规格：60 米、15 米使用 122 厘米全靶；50 米、40 米、25 米、18 米、10 米射程使用 80 厘米全靶；30 米射程使用 80 厘米内 6 环靶纸(注：显示 5-10 环记分区)。

2021 年四川省中、小学生射箭比赛健康承诺书

姓名		年龄		性别		人员类别	
所在市州						联系方式	
◆本人参赛前 14 天内身体状况	健康 () 发热 () 乏力 () 干咳 () 呼吸不畅 () 其他情况简要描述:						
◆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 14 天内身体健康状况	健康 () 发热 () 乏力 () 干咳 () 呼吸不畅 () 其他情况简要描述:						
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 成员若有以上症状, 是 否排除“新冠”肺炎	经就诊, 排除“新冠”肺炎 () 未排除“新冠”肺炎 () (标◆号内容填写“健康”的参赛人员, 本栏不填写)						
※本人近 14 天内是否去过疫情高发区	是 () 否 ()						
※本人是否接触过疫情高发区人员	是 () 否 ()						
※本人是否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接触	是 () 否 ()						
※是否被当地疾控部门或社区要求隔离	是 () 否 ()						
若本人被当地社区、疾 控部门要求隔离现是否 达到解除隔离观察条件	已达到解除隔离条件 () 未达到解除隔离条件 () (标※号内容填写“否”的师生员工, 本栏不填写)						
<p>本人郑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 备注:** 1. 请在符合情况的 () 内打“√”。人员类别: 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
2. 中高风险区域: 广东;
3. 2021 年四川省中、小学生射箭比赛健康承诺书由所有参与本次比赛人员如实填写, 报到时统一交组委会;
4. 承诺书应由本人 (家长或监护人) 签字确认。

2021年四川省中、小学生射箭比赛 各市（州）各参赛代表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赛风赛纪及安全责任书

为切实加强2021年四川省中、小学生射箭比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赛风赛纪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比赛安全、顺利、公平、公正的举行，特进一步明确各参赛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区期间的主要责任如下：

一、严格按照省体育局、省卫健委印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青少年体育竞赛及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及省体育局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2020年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组织工作的通知》《2021年四川省中、小学生射箭比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在做好全队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完成好参赛任务。

二、严格遵守省体育局、大会组委会有关竞赛的各项规定；遵守大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遵守各项目竞赛规程、竞赛规则；自觉维护竞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文明参赛，公平竞争。

三、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并贯穿到整个比赛过程中抓好抓实。加强对运动员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严格按照大会组委会的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运动员的管理工作。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切实加强对运

动员在赛场内、外和赛前、赛中、赛后的安全监管，尤其要加强
对运动员的饮食、住宿、交通、外出等方面的管理，不准运动员
擅自离开驻地、进网吧、游泳、在外就餐等，严防发生任何安全
事故。

四、严肃赛风赛纪，确保在赛会期间不发生弄虚作假、虚假
比赛、操纵比赛、罢赛、拒绝领奖、无故弃权、干扰和指责裁判
执裁、不服从裁判而故意拖延比赛时间、对观众有不礼貌言行、
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不服从管理而扰乱赛场秩序、辱骂对手、
打架斗殴、故意伤人、故意损坏比赛器材等行为。

**五、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国家体育总局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省体育局关于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加
强对运动员反兴奋剂宣传和教育，强化反兴奋剂意识，决不为运
动员提供违禁药物，不胁迫、指使和欺骗运动员服用违禁药物。
在执行兴奋剂检测过程中，服从安排，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人员
的工作，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六、不向裁判员和大会竞赛管理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不进入裁判员驻地。

**七、不酗酒，不赌博，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向媒体散布不
负责任的言论。**

八、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冷静、理智对待比赛
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积极协助大会组委会做好相关工作。

九、比赛期间始终与运动队在一起，加强运动队管理，保持

手机 24 小时开机，遇有相关问题，有责任积极配合大会组委会做好本队相关工作，及时制止不文明行为和与赛场气氛不和谐的行为，严防发生赛风赛纪和各类安全事件。

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签字后生效，违反规定将接受处罚并承担责任。

代表队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月 日

大会组委会（盖章）：

2021 年 月 日

竞赛日程（初步）

日期	上午	下午
2021/10/14 星期四	裁判员报到、学习、准备	
2021/10/15 星期五	代表队报到、资格审查	赛前练习、服装器材检查 16:30 召开组委会及技术会议
2021/10/16 星期六	小学女子乙组：15 米、15 米 小学男子乙组：15 米、15 米 小学女子甲组：25 米、25 米 小学男子甲组：25 米、25 米	中学女子乙组：40 米、40 米 中学男子乙组：40 米、40 米 中学女子甲组：70 米、60 米 中学男子甲组：70 米、70 米
2021/10/17 星期日	小学女子乙组：10 米、10 米 小学男子乙组：10 米、10 米 小学女子甲组：18 米、18 米 小学男子甲组：18 米、18 米	中学女子乙组：30 米、30 米 中学男子乙组：30 米、30 米 中学女子甲组：50 米、30 米 中学男子甲组：50 米、30 米 （离 会）

作息时间

06:30-----起床

07:00--08:00-----早餐

08:00-----赛前训练

08:30-----比赛

11:45--12:45-----午餐

13:00-----赛前训练

13:30-----比赛

18:00-----晚餐

22:00-----就寝

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 裁判员纪律规定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严格执行省体育局、大会组委会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竞赛等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展现良好的体育精神、职业道德和综合素养，保证比赛公平公正、安全顺利。

二、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充分准备，高水准的完成好裁判工作，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三、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提前做好裁判工作流程，制定好可能出现问题的预案和对策，保证裁判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四、严格执行竞赛规则、规程，独立执裁，判罚公正，尺度统一，果断准确。

五、遇重大疑难问题，及时请示汇报，慎重处理。

六、仪表大方，态度和蔼，精神饱满。

七、尊重他人，团结协作，密切配合，互相支持。

八、遵守时间，服从安排，外出请假，严格保密。

九、遵纪守法，不酗酒、不赌博，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十、不接受参赛队的各类宴请、礼金、礼品等。

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 参赛代表队纪律规定

一、严格执行省体育局和大会组委会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规定要求，服从赛区管理，严防严控，确保参赛安全。

二、树立正确的体育价值观、参赛观和胜负观，展现良好的体育精神、职业道德和综合素养。

三、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团结协作，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四、公平竞争，公正参赛，精心准备，全力以赴，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

五、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虚心学习，相互交流。

六、遵守规程、规则，服从裁判，理性参赛。如有异议，按规则规定程序办事。

七、听从指挥，服从安排，服从管理，确保安全。

八、遵纪守法，讲文明，讲道德，厉行节约，爱护公物。

九、不弄虚作假，不服用任何违禁药物。

十、不无故弃权，不罢赛，不拒绝领奖。

十一、不搞私下交易，不打假球，不假赛。

十二、不酗酒，不赌博，不吸烟，不打架斗殴，不讲粗话。

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 赛区驻地管理规定

一、严格遵守赛区驻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和入住有关要求，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

二、出入驻地要佩戴口罩和大会提供的身份证件，按照规定接待来访客人。

三、按照驻地要求规范使用电器设备，确保用电安全。

四、保持房间空气流通，不在房间嬉戏打闹，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五、爱护驻地的各项公共设施，损坏赔偿。

六、讲文明、讲卫生、守纪律，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

七、按疫情防控要求就餐，按需取餐，禁止浪费，不准将食物带离餐厅。

八、禁止在房间内吸烟、喝酒、赌博。

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 观众观赛规定

一、文明观赛，自觉遵守比赛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二、提前到场，听从指挥，保持安静，体现良好的个人综合素养。

三、比赛过程中拍照不准使用闪光灯，不得干扰裁判和运动员。

四、观看比赛时，不偏袒一方，不嘲讽、辱骂裁判员、运动员和教练员，不乱扔东西。

五、集体组织的啦啦队要有专人负责，服从管理，文明加油。

六、维护观众席的文明、卫生、整洁。比赛结束后，按要求及时有序。